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亦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者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的要約或邀請，而於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即違反適用法律的司法權區內，亦不得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份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可按「收購協議—4.代價及付款條款—(c)付款條款—(ii)調整」一節所載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3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偉發（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李心儀先生  
史志偉先生  
李聰先生  
楊陽先生  
楊興娟女士；及  
張宏超先生  
統稱為該等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共同擁有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在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 (a)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5,000,000

元(相等於約5,641,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可按「收購協議 — 4.代價及付款條款 — (c)付款條款 — (ii)調整」一節所載作出調整。

**(b)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評顧(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26,300,000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採用收益法(當中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故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下文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及發表。

*有關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

估值報告乃依照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目標公司的預計財務表現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得以達致;
2. 目標公司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3.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4. 中國及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地區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維持不變;
5.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並無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6.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經營牌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屬可靠及合法;
7. 受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合約及協議約束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兌現;
8. 目標公司將一直擁有所需尖端技術,以支持持續經營;及
9. 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劣於考慮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由本公司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一,該報告確認匯聯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收益法計算方法。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二,該函件確認董事信納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向聯交所送呈上述由匯聯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本公佈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評顧(亞洲)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匯聯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匯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匯聯已分別就發表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付款條款

#### (i)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代價的現金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可於買方支付第三筆現金款項後退還)將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筆現金款項**」)應於全部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及
- (d) 人民幣10,000,000元(「**最後現金款項**」)將於2018年5月10日前支付，前提為該等賣方於2018年4月30日前提交的證據能夠顯示且買方酌情絕對信納，目標公司已達成「收購協議 — 8.表現目標」一節所載的全部表現目標。在其他情況下，最後現金款項將按照本公佈「收購協議 — 4.代價及付款條款 — (c)付款條款 — (ii)調整」一節所載的調整作出調整，並須於2018年5月10日前支付。

(ii) 調整

倘第一表現承諾期的表現目標或第二表現承諾期的表現目標無法達成，則應付的最後現金款項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A/\text{人民幣}3,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人民幣}5,000,000\text{元} + B/\text{人民幣}2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人民幣}5,000,000\text{元}$$

就上述公式而言，適用定義如下：(i) A應指目標公司於第一表現承諾期的期間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及(ii) B應指目標公司於第二表現承諾期的期間訂立的所有銷售協議涉及的實際未變現銷售額。

(iii)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中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00港元)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0天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1,709,37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30港元：

- (1) 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1.49%；及
- (2)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709,37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982,992股。因此，一般授權仍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須經股東批准。

倘買方未有於收購協議中訂明的到期日(或該等賣方批准的其他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的任何現金部分，而此事乃純粹因買方的過失而引致，則買方必須由到期日翌日起每天支付代價的1%直至代價悉數支付為止，或代價會按照「收購協議 — 4.代價及付款條款 — (c)付款條款」一節所列的調整作出調整。

## 5.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內提供的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轉讓股權的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批准轉讓股權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同意和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及/或批准：
  - (i)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規定的所有必要登記及批准；
  - (ii) 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規定的所有必要登記及批准；及
  - (iii) 地方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所有必要登記及批准。
- (d) 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i) 依照適用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款後的完稅證明；
  - (ii) 已重續的商業登記、稅務登記及社會保障登記文件；及
  - (iii) 顯示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持續性在法律上確立及有效性的所有其他文件。
- (e)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法律、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且酌情絕對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f)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重大不利變動；
- (g) 並無任何司法、仲裁、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不會導致目標公司、該等賣方及／或買方承擔任何嚴重懲罰或法律後果，或限制目標公司營運以致按照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h) 並無存在任何法律程序、仲裁、行政程序，導致有針對目標公司、該等賣方及／或買方的判定，且有關判定導致對履行收購協議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對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造成實際負面影響；及
- (i) 除非買方另行同意，否則該等賣方保證，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內，收購協議所列目標公司的每名核心管理人員將不會終止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並會妥善履行其職務。

買方有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於終止後留存的義務及於收購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義務除外。

## 6. 不競爭

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將促使彼等的有聯繫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彼等各自受僱於目標公司的期間內，在彼等各自終止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後及於由完成起計10年內，彼等任何一方均不得(i)從事在任何方面與目標公司及Memsys的有關連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從事涉及在任何方面應用及使用LEMON及／或Memsys技術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倘任何該等賣方或彼等的有聯繫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則在不損害中國法律下任何損害賠償的情況下，違約方應向買方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的款項。

## 7.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禁售期」)規限，由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第4天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於禁售期內，該等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性質)轉讓、處置或撤除任何代價股份，或設立任何涉及代價股份的產權負擔。

## 8. 表現目標

該等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於表現承諾期內達致以下表現目標：

表現承諾期	表現目標
第一表現承諾期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
第二表現承諾期	目標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涉及的未變現銷售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9. 目標公司的負債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應承擔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已產生的若干負債及債務。

## 10.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綜合計算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時股權架構及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5.43	77,000,000	15.38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5.33	76,500,000	15.28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8.01	40,000,000	7.99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11.10	55,400,000	11.06
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4,600,000	4.93	24,600,000	4.91
張立輝博士 (附註6)	48,000	0.01	48,000	0.01
該等賣方	—	—	1,709,370	0.34
其他公眾股東	<u>225,434,992</u>	<u>45.19</u>	<u>225,434,992</u>	<u>45.03</u>
總計	<u>498,982,992</u>	<u>100.00</u>	<u>500,692,36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2. 於本公佈日期，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及關萬禧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於本公佈日期，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俊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6. 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水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

依照目標公司按照相關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71	2,395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	<u>21</u>	<u>102</u>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62,000元。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賣方A：	60%
賣方B：	32%
賣方C：	2%
賣方D：	2%
賣方E：	2%
賣方F：	2%

該等賣方均為中國公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及環保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水污染是全球面對的一大難題，而中國對水處理行業已實施嚴格管治。在國務院已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或稱為「水十條」)中，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污染物監控法規及監督。由於中國大陸水資源稀缺，而重工業耗水量龐大，因此石化及煤炭等多個重工業板塊已被要求達到廢水零排放。

本集團已收購Memsys所有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此資產專門從事膜蒸餾技術的研究及模組生產。Memsys產品的非腐蝕性塑膠結構可廣泛應用於各水務及工業範疇，例如高濃度廢水及鹼性廢物的零廢水排放，以及不同規模的海水淡化項目。

目標公司已成功開展Memsys膜蒸餾技術應用及商業化，並專注於廢水零排放技術的研究、應用及商業化，為於中國少數提供鹽水、酸性及鹼性水處理的技術供應商之一。目標公司亦於不同行業成功完成多項先導測試，並已順利完成鹼性廢水濃縮的廢水零排放，屬中國大陸首例，為酸鹼廢水處理取得突破。

因此，目標公司可將Memsys的技術引入中國，開展大規模商業用途，為Memsys的膜蒸餾技術在全球市場上開闢新版圖。

成功收購Memsys及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國家環保政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拉遠與其他競爭對手的技術差距，提高企業國際化程度及聲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有聯繫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 雙親、配偶、子女、近親、任何信託(該個人或其雙親、配偶、子女或近親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或以該等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就法團而言)任何受該個人控制或受該個人與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代理)的任何人士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該等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正式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香港或中國一般銀行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205,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564,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5,000,000元(約5,641,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償付部分代價而發行的新股份，即合共1,709,37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購股權、認股權證、限制、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及申索、所有權保留、轉讓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抵押權利或任何類別權益，並包括任何有關上述各項的協議
「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一般授權」	指	於2016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即80,000,000股股份) 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LEMON」	指	以蒸餾膜模組為核心的系統整合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Memsys」	指	多功能膜蒸餾技術相關專利技術
「第一表現承諾期」	指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第二表現承諾期」	指	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偉發(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A」	指	李心儀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賣方B」	指	史志偉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32%股權
「賣方C」	指	李聰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2%股權
「賣方D」	指	楊陽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2%股權
「賣方E」	指	楊興娟女士，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2%股權
「賣方F」	指	張宏超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2%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3月2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63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敬啟者：

### 股份交易 — 就收購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而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的估值

吾等謹此提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有關流量乃評顧(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3月2日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估值」)的基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關於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估值所載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發表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合適及有效程度發表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目標公司的

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的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且該等事件及假設亦未必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就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計算及編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有關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伙珍**

執業證書編號P06140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2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股份交易 — 偉發(中國)有限公司(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所發表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對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的估值(「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匯聯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報告，包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在算術上準確，並在各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謹啟

2017年3月2日